|  |  |
| --- | --- |
| ICS | 59.080.3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CS |   W 57 |

团体标准

T/CS XXXX—XXXX

暖姜家纺面料

Warm ginger home textile fabric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0682893)

[1 范围 1](#_Toc19068289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068289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0682896)

[4 技术要求 1](#_Toc190682897)

[5 试验方法 2](#_Toc190682898)

[6 检验规则 3](#_Toc190682899)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_Toc190682900)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豪申家纺布艺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欧通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通爱尔屋纺织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暖姜家纺面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暖姜家纺面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暖姜家纺面料的生产和检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GB/T 4802.2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改型马丁代尔法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 20944.3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3部分:振荡法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FZ/T 62030—2015 磨毛面料被套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技术要求
     1. 外观质量

产品的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1. 外观质量

| 项目 | | | 指标 |
| --- | --- | --- | --- |
| 规格尺寸偏差率/% | | 大件产品 | ±2.5 |
| 小件产品 | ±3.5 |
| 色花、色差/级 | | | ≥4 |
| 外观疵点 | 破损、针眼 | | 不允许 |
| 色、污渍 | | 不允许 |
| 线状疵点 | | 轻微允许 1 处/面，长度不超过 8.0 cm |

表1 外观质量（续）

| 项目 | | 指标 |
| --- | --- | --- |
|  | 条块状疵点 | 轻微允许 1 处/面，长度不超过 8.0 cm |
| 磨毛疵点 | 轻微允许 1 处/件，长度不超过 8.0 cm |
| 印花不良 | 不影响整体外观 |
| 1. 外观疵点及程度说明参见 FZ/T 62030—2015 中的附录 A。 2. 最大尺寸（长度或宽度方向）大于 100 cm为大件，小于或等于 100 cm为小件。 | | |

* + 1. 内在质量

产品的内在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1. 内在质量

| 项目 | | 指标 |
| --- | --- | --- |
| 纤维含量/% | | 应符合 GB/T 29862 的规定。 |
| 断裂强力/N | 径向 | ≥350 |
| 纬向 | ≥250 |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径向 | ±3 |
| 纬向 | ±5 |
| 起球/级 | 洗前 | ≥3 |
| 洗后 | ≥3 |
|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 ≥3 |
| 沾色 | ≥3 |
|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 ≥3 |
| 沾色 | ≥3 |
|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 ≥3 |
| 湿摩 | ≥2-3（深色 2） |
| 抑菌率/%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70 |
| 大肠杆菌 | ≥70 |
| 白色念珠菌 | ≥70 |
| 1. 色别参照 GB/T 4841.3，＞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深色，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浅色。 | | |

* + 1. 安全性能

产品的安全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1. 安全性能

| 项目 | 指标 |
| --- | --- |
| 异味 | 无 |
| pH值 | 4.0～8.5 |
| 甲醛含量a/（mg/kg） | 不应检出 |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b/（mg/kg） | 不应检出 |
| 1. a 检出限为 20 mg/kg。 2. b 检出限为 5 mg/kg。 | |

* 1. 试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按 FZ/T 62030—2015 的规定进行。

* + 1. 内在质量
       1. 纤维含量偏差

按 GB/T 2910（所有部分）的规定进行。

* + - 1. 断裂强力

按 GB/T 3923.1 的规定进行。

* + - 1. 水洗尺寸变化率

按 GB/T 8628、GB/T 8629、GB/T 8630 的规定进行，选用 5A 程序，干燥方法 A。

* + - 1. 起球

按 GB/T 4802.2 的规定进行，摩擦次数 2 000 次。

* + - 1. 耐酸汗渍色牢度

按 GB/T 3922 的规定进行。

* + - 1. 耐碱汗渍色牢度

按 GB/T 3922 的规定进行。

* + - 1. 耐摩擦色牢度

按 GB/T 3920 的规定进行。

* + - 1. 抑菌率

按 GB/T 20944.3 的规定进行，其中耐水洗程序采用耐洗色度试验机洗涤方法。

* + 1. 安全性能
       1. 异味

采用嗅觉法进行检验，操作者应为经过训练和考核的专业人员。

* + - 1. pH值

按 GB/T 7573 的规定进行。

* + - 1. 甲醛含量

按 GB/T 2912.1 的规定进行。

* + - 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测定按 GB/T 17592 和 GB/T 23344 的规定进行。

1. 一般先按 GB/T 17592 检测，当检出苯胺和/或1,4-苯二胺时，再按 GB/T 23344 检测。
   1. 检验规则
      1.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 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 + 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外观质量、纤维含量、断裂强力。

* + 1.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1. 新产品试制鉴定；
2.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3.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 产品停产 12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 + 1. 抽样

内在质量及安全性能检验抽样：以批为单位，2 000 m（含）以下取 1 块试样；2 000 m～5 000 m（含）取 2 块试样；5 000 m以上取 3 块试样，每块试样至少长 2 m。

外观质量的抽样检验方法按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一次性抽样方案的规定进行，检验水平为 Ⅱ。接收质量限(AQL)取 2.5；根据表 4 抽取样本。

1. 外观质量抽样检验方案

| 批量 N | 正常检验一般检验水平 Ⅱ | | |
| --- | --- | --- | --- |
| 样本数量 n | 接收数 Ac | 拒收数 Re |
| 1～15 | 3 | 0 | 1 |
| 16～25 | 5 | 0 | 1 |
| 26～50 | 8 | 0 | 1 |
| 51～90 | 13 | 1 | 2 |
| 91～150 | 20 | 1 | 2 |
| 151～280 | 32 | 2 | 3 |
| 281～500 | 50 | 3 | 4 |
| 501～1 200 | 80 | 5 | 6 |
| ≥1201 | 125 | 7 | 8 |

* + 1. 判定规则

内在质量及安全性能：项目检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外观质量：项目检验结果符合表 1 全部要求的为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外观质量不合格样本数≤Ac，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合格样本数≥Re，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综合判定：内在质量、安全性能、外观质量均合格，则该批产品合格；反之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 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 标志

销售标志应至少含有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
2. 商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
3. 产品批号；
4. 产品规格；
5. 执行标准号；
6. 产品合格标识。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标志应清晰、牢固，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变色、脱落，防止油、色渗入包内污染纤维。

* + 1. 包装

每件包装大小根据具体产品而定。包装材料应选择适当，应保证不散落、不破损、不沾污、不受潮。

用户有特殊要求的，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 1. 运输

产品在运输和装卸时应按产品警示标志规定执行，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产品受潮、曝晒、污染和受损。

* + 1. 贮存

产品贮存应保持干燥、避免阳光直射、无污染、整洁有序。

